

乌海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等有关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乌海海关办公室联系(地址:乌海市海勃湾区双拥东街63号,邮政编码:016000,联系电话:0473-3155946,电子信箱:wuhaicustoms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。关长担任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,党委委员任副组长,办公室认真履行信息公开工作牵头职能,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,压实各科室主体责任,稳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。

(二)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根据《呼和浩特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》积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在呼和浩特海关门户网站更新完善乌海海关政务服务办事指南、乌海海关相关联系方式,对办事机构、行政处罚、预决算信息等按时进行公示、更新,在报关大厅公示、更新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、重点业务办理流程、执法人员

信息等，切实做到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

（三）推进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和窗口作风提升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、守护国门安全、促进高质量发展等目标，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“送政策上门”，深化运用“四下基层”，关领导带队赴 19 家企业、送 17 条政策上门，收集解决问题 13 个；其他人员赴 8 家企业、送 8 条政策上门，收集解决问题 13 个。扎实开展窗口作风提升行动，严格落实“首问负责制”和“一次性告知”制度，“好差评”系统好评率 100%。

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，其中行政处罚 1 条，决算信息 1 条，预算信息 1 条，监管场所检查结果公示 6 条，办事机构信息 2 条，通知公告 13 条，均按要求在呼和浩特海关门户网站相应栏目公开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							
	不予公						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开 止公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上年存在的业务科室主动公开意识不强、工作人员流程掌握不全面的问题，我关认真落实总署、总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、提升公开效率。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严格执行信息审查制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。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公开制度、标准的学习，明确信息发布内容、范围，提升工作人员敏感性主动性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大，利用率不高。二是部分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，存在滞后性。下一步，我关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以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

方式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现场电子屏利用率；在呼和浩特海关门户网站及时更新过期信息，第一时间发布、公示新信息，根据政策变化，企业、群众的需求在报关大厅公示栏及时更新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等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便民利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乌海海关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